

宁德市林业局文件

宁林综〔2022〕22号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宁德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等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宁德市林业局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2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追回所有疫木，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3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销毁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4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以罚款处罚。
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以罚款处罚。
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不予以罚款处罚。
4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到位、赔偿损失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以罚款处罚。

5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6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7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初次违法，未发现检疫对象，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处罚。
8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且运输、邮递货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9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行政处罚涉及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等情形，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责任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行政处罚涉及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等情形，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责任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宁德市林业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宁德市林业局	<p>1.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p> <p>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宁德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